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634號

原告 新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奇庭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0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9,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

法官 林瑋桓

法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莉妹